招贤矿业公司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程

一、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地点：316智能会议室

三、主持人：纵峰

四、参加（列席）人员

1.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

2.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相关人员。

五、学习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和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领学人：纵峰）**

**1.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召开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强调：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二）习近平寄语新时代青年强调：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领学人：于元林）**

**（三）《习近平：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求是》2024年第9期）。（领学人：马飞翔）**

**（四）安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五）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五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七十七条 - 第八十三条）**

**（六）自学内容。**

《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第十四章：同心共圆中国梦。（内容见发放书籍）

专题研讨：党委中心组成员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原文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重点是如何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永葆清廉本色，为全面完成公司年度工作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学习资料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和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

**（一）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召开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7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重点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审议《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全党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会议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鼓足干劲抓经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动能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质效向好的特征，经济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企业经营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国内大循环不够顺畅，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开局良好、回升向好是当前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和趋势，要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乘势而上，避免前紧后松，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会议指出，要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要及早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确保基层“三保”按时足额支出。要灵活运用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要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预期管理。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落实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创造更多消费场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要。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持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要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会议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壮大耐心资本。

会议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支持民营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会议强调，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坚持因城施策，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高风险省份和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要持续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多措并举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持续有力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会议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抓好安全生产，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各级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指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突破，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强调，要始终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着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要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要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和区域绿色发展协作。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上海市要更好发挥带动作用，江苏、浙江、安徽三省要各扬所长，凝聚强大工作合力，不断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二）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强调：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新华社重庆4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3日下午在重庆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西部地区在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举足轻重。要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推动西部大开发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陕西省委书记赵一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先后发言，就推动西部大开发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参加座谈会的其他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要负责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中央对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作出部署5年来，西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取得重大成效，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开放型经济格局加快构建，基础设施条件大为改观，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同时要看到，西部地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要切实研究解决。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兴产业，加快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深化东中西部科技创新合作，建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提质、增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品精深加工度。促进中央企业与西部地区融合发展。把旅游等服务业打造成区域支柱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探索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形成地区发展新动能。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打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强化生态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深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有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提高西部地区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沿线地区开发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沿边地区各类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推动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主动服务对接区域重大战略，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创新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深化与东中部、东北地区务实合作。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做大做强一批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加强管网互联互通，提升“西电东送”能力。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和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加快形成一批国家级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基地。提高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创新跨地区产业协作和优化布局机制，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培育城市群，发展壮大一批省域副中心城市，促进城市间基础设施联通、公共服务共享。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建立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促进农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化进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扛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保持基层稳定、群众平安。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民族地区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紧贴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准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治理非法宗教活动。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发展边境旅游等产业，努力实现边民富、边关美、边境稳、边防固。

习近平最后强调，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中央有关部门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深化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完善决策机制，重大政策特别是涉民生政策出台前要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实施中出现问题要及时调查、果断处置。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考核激励制度，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激励干部锐意进取、大胆开拓、担当作为。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从大处着眼，将西部大开发放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定位思考、统筹推进；也从细处着手，根据各地禀赋条件、发展潜力等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要立足特色优势，培育更多带动区域发展的增长极增长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能力，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主动对接国内其他区域战略，积极融入国际循环，增强西部发展动力活力。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西部大开发不断迈上新台阶。承担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重大使命，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二、习近平寄语新时代青年强调：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国各族青年听从党和人民的召唤，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勇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展现出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党中央对广大青年充分信任、寄予厚望！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五四运动105周年。广大青年要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关心青年成长，支持广大青年建功立业。共青团要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团结凝聚广大青年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

三、《习近平：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求是》2024年第9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人阶级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工会工作实现全方位进步。过去5年，广大职工群众与党同心、跟党奋斗，在经济建设、科技创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重大工作中，展现了敢打硬仗、勇挑重担的时代风采。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化工会系统改革，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对工人阶级作出的重大贡献，对工会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党中央是充分肯定的。

关于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会工作，这次大会作了部署。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我国工运事业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不能偏离。坚持党的领导不是抽象的、空泛的，不能流于形式，必须全面地、有效地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尤其是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建立工会，必须从一开始就旗帜鲜明地强调和坚持党的领导。要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工会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不断增强学习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牢记“国之大者”，找准工会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工会系统落实落地，更好发挥工会职能作用。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

第二，组织动员亿万职工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工会工作讲起来有千条万条，最根本的一条是把广大职工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要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投身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要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广泛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创造潜能，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好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职工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要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

第三，用心用情做好维权服务工作。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首先要体现在亿万劳动者身上。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要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尤其要重视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职工的“娘家人”。要继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健全已有的组织基础，持续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建会入会工作，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要创新工作方式，努力为职工群众提供精准、贴心的服务。工会干部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职工所思所想所盼，不断增强服务职工本领，真心实意为职工说话办事。全国总工会作为各级工会的领导机关，要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当标杆、作表率，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工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选好配强工会领导班子，热情关心和严格要求工会干部，重视培养和使用工会干部。要注重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及时研究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遇到的重要问题，支持工会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发挥好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帮助工会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0月23日在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四、安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全力搜救被困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遇难者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要注意科学施救，做好险情监测，防范次生灾害。

今年汛期以来，一些地方降雨量大，防汛形势严峻，自然灾害隐患较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积极组织力量，认真排查险情隐患，加强预报预警，强化灾害防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19年7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六盘水市水城县鸡场镇坪地村岔沟组发生一起特大山体滑坡灾害作出重要指示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不断调整和完善，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事故灾害能力不断提高，成功应对了一次又一次重大突发事件，有效化解了一个又一个重大安全风险，创造了许多抢险救灾、应急管理的奇迹，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充分展现出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这是一个基本国情。同时，我国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影响公共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要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和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抓紧研究制定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五、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五十五条 - 第七十六条）；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七十七条 - 第八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三）包庇同案人员；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六、自学内容：《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第十五章：天下为公行大道。（内容见发放书籍）